

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

94年度土種雞場輔導暨評鑑評分項目說明書

類別：豬

_MD_POSTEDON由 [ShuYing](#) 發佈於 2005/8/9

94年度土種雞場輔導暨評鑑評分項目說明書

一、 評分表之分數欄分為配分及評分，各項目合於規定標準者給配分欄之分數，未達標準者酌量減分，評分為根據該項目之成績所給之分數。

二、 絨毛細菌現場抽測成績佔12%，依抽測結果實際給予給分。

三、 總分為100分，60分以上為合格者，擇得分前三名者頒給獎勵金。

四、 評鑑項目說明：

(一)、現場評核：總分88分

1. 工作管理人員 (4分)

(1) 專任，大專以上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在職1年以上：給2分。

(2) 專任，學歷不計，在職滿5年以上者：給2分。

(3) 以上人員凡在政府機關或立案之人民團體等接受家禽衛生講習滿3小時而不滿9小時有證明文件者：給1分；滿9小時以上有證明文件者：給2分。

2. 土種雞場配置 (3分)

(1) 土種雞場設有管理室者：給1分。

(2) 土種雞場遠離其他禽場100公尺以上者：給1分。

(3) 土種雞場設有完整圍牆（欄），入口設有門禁，並有獨立之銷售承載區者：給1分。

3. 衛生消毒設備 (10分)

(1) 種禽場門口設有車輛、人員消毒設施者：給3分。

(2) 種禽舍入口處設有獨立更衣消毒室者：給1分。

(3) 每棟種禽舍設有消毒槽，並定期更換消毒藥水，各舍設備器材不混用者：給1分。

(4) 種禽場使用高壓噴霧消毒器者：給1分。

(5) 孵化室入口處設有獨立更衣消毒室者：給1分。

(6) 孵化室設有蛋盤清洗及消毒設施者：給1分。

(7) 孵化室設有種蛋薰蒸消毒處理設施者：給1分。

(8) 孵化室設有絨毛處理設備者：給1分。

4. 雞舍隔絕情況 (5分)

(1) 雞舍採密閉式或有完整圍網防鳥設施者：給3分

(2) 種雞舍棟與棟之間相距15公尺以上者：給1分。

(3) 育雛舍遠離其他禽舍100公尺以上者：給1分

5. 雞舍清潔狀況 (5分)

(1) 雞舍外，開放式圍網或帆布上，清潔無灰塵蜘蛛絲積垢者：給2分。

(2) 雞舍內，天花板及四周無灰塵蜘蛛絲積垢者：給2分。

(3) 雞舍內無堆置非必需使用之器材雜物者，：給1分。

6. 孵化室設施 (6分)

(1) 孵化室與種禽舍之間隔：距離150公尺以上者：給1分。

(2) 種蛋處理室、儲蛋室、孵蛋室、孵化室、雛雞處理室、清洗室之間設有隔牆且具隔離防止交叉

污染效果，並保持單一方向前進者：給3分。

(3)種蛋入口與雛雞出口不同一門戶者：給1分。

(4)孵化室內地板、牆壁、天花板等選用平整無裂縫且易清洗之建材者：給1分。

7. 孵化室清潔狀況 (8分)

(1)孵化室內各處天花板及四周無灰塵蜘蛛絲積垢者：給3分。

(2)孵蛋機、孵化機頂及入風口等無積絨毛及灰塵蜘蛛絲積垢者：給2分。

(3)孵化室內各處保持清爽無積水者：給2分。

(4)孵化室工作人員衣鞋手等隨時保持清潔消毒者：給1分。

8. 雛雞運輸設備 (3分)

(1)幼雛運輸有專用空調車輛，得以防風雨及避免冷熱者：給3分。

(2)幼雛運輸有專用車輛，得以防風雨及避免冷熱者：給2分。

9. 公害防治處理(6分)

(1)雞糞處理良好且無臭味者：給3分。

(2)土種雞場斃死禽清運至堆肥場或化製廠且有紀錄單據者：給2分。

(3)雞場內四周設良好排水溝設施者：給1分。

10. 血清抗體定期檢測 (9分)

(1)每批雞群至少每三個月定期檢測包括ND、IBD、IB、REO、MG、MS、PD、EDS等之血清抗體力價完整資料者：給9分。無每批雞群檢測者：視該場總批數酌量扣分。

(2)不定期但至少六個月內檢測乙次者：給6分，但又檢測項目不完整者及無每批雞群檢測者：視該場總批數酌量扣分。

(3)一年檢測祇乙次者：給3分。但又檢測項目不完整者及無每批雞群檢測者，本項不給分。

11. 基因檢測 (3分)

基因檢測的種雞數量：每場有10隻種公雞和40隻種母雞參加基因檢測，只要配合基因檢測作業就給3分。

12. 絨毛細菌定期檢測 (2分)

每週檢測絨毛細菌者：給2分，無每週定期檢測絨毛細菌者，視該場孵化情況給1分，無資料或資料簡陋者：不給分。

13. 免疫接種紀錄(5分)

每批雞群有完整之免疫接種計畫紀錄者：給5分，無資料或資料簡陋者酌予扣分。

14. 清潔消毒工作紀錄(4分)

(1)整場有完整清潔消毒工作，包括使用之消毒藥水之紀錄者：給4分。

(2)整場有定期安排清潔消毒工作者：給2分。

(3)無資料或資料簡陋者：不給分。

15. 疾病投藥紀錄 (2分)

有完整紀錄包括藥品名者：給2分，無資料或資料簡陋者不給分。

16. 種雞統進統出 (2分)

每棟育雛雞均採統進統出方式者給2分。

17. 種雞淘汰率紀錄 (5分)

(1)有紀錄種雞淘汰週齡者且淘汰超過50週齡以上者：給3分。

(2)未實施強迫換羽者：給1分。

(3)種公雞精液品質有紀錄者：給1分。

18. 產蛋率紀錄 (3分)

(1)有系統紀錄每日每棟產蛋率者：給3分。

(2)有系統紀錄每週至少三天之每棟產蛋率者：給2分。

(3)有紀錄產蛋率資料，惟紀錄不齊全者：給1分。

19. 孵化率紀錄 (3分)

- (1) 有系統紀錄每批次孵化率者：給3分。
- (2) 有紀錄孵化率資料，惟紀錄不齊全者：給1分。